

## **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 2017-023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